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四)

111年度模蒞字第2號

被告 黃翰忠 男 24歲(民國86年4月10日生)
住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988巷2號
居桃園市八德區重興路84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456789號

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
江宜蔚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1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茲就辯護人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協商程序提出之意見表示意見如下：

壹、有關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編號	證據名稱	關於辯方意見之回應
1	被告黃翰忠歷次供述(檢證1至檢證7)	<p>辯方認為檢證1至7，無調查必要性，其理由為直接於審理中詢問被告已足，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查被告先前供述，始能呈現被告於警詢、偵查中陳述時，逐次改變說詞、增加辯解之事實，此部分與被告供述憑信性及其犯罪後態度等判斷有關，且無法以審理中之詢問被告程序取代。 2、再者，事實認定者亦期待於法庭中聽到完整之敘事，然被告可能因距離案發時間已久，而不復記憶，導致供述不能或陳

		<p>述不完備之狀況，一旦證據產生「斷鍊」之情事，可能對擔負舉證責任之一造形成不利益之結果，因此，檢察官有權依自己之意思進行法庭敘事，並採擇具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進行調查。綜上，檢證1至7具有調查之必要。</p>
2	<p>扣案之煤油桶(4L裝)1個、被害人案發身著之黑色長褲1件、被害人案發身著之咖啡色上衣1件。(檢證25)</p>	<p>辯方認為檢證25，無調查必要性，其理由為調查檢證18至19之現場照片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已足，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理程序中，對於書證之調查方法，依據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為「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由聲請人向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2、審理程序中，對於物證之調查方法，依據國民法官法第76條第1項規定為「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物，由聲請人提示予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 3、由上述條文可知，依據國民法官法審理案件中，就書證及物

證之調查方法不同，且基於直接審理原則，又稱為「證據替代品之禁止」，當法院審判時，應運用最接近事實的證據方法，意即能夠作為「第一手」資訊之原始證據方法，才是最直接之證據方法，因此禁止使用從原始的證據方法衍生之替代品，例如：有凶刀、血衣等物證經扣押，應當庭提示扣押物，不得僅以凶刀、血衣等照片之書證作為證據。是以，本案檢證25等物證之調查，並無法以檢證18至19之現場照片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等書證取代之，故檢證25具有調查之必要性。

貳、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提出書面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認定。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林任勤
林任勤
林任勤

